

明城镇城乡环卫保洁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更正公告（第一次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计划编号：440608-2022-0039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440608-2022-00399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明城镇城乡环卫保洁采购服务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二、更正信息：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原因：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

更正内容：

(1) 原采购文件内容：采购文件 P10 表格中 7. 验收

7. 验收	(3) 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。配置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、性能良好、外观完好、依法上牌等。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，应以投标人名义购买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，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和购车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相关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、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复印件，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。所有车辆只限于投入本项目使用。
-------	---

更正为：

7. 验收	(3) 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。配置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、性能良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	<p>好、外观完好、依法上牌等。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，应以投标人名义购买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和购车发票所有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相关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、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所有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。所有车辆只限于投入本项目使用。</p>
--	--

(2) 原采购文件内容：采购文件 P52（四）设备配置要求中

4. 上述《车辆设备配置表》中所列的汽车配置中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。配置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、性能良好、外观完好、依法上牌等。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，应以投标人名义购买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和购车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相关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、购车发票及租赁合同复印件，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。所有车辆只限于投入本项目使用。

更正为：

4. 上述《车辆设备配置表》中所列的汽车配置中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或租赁。配置必须符合国六排放标准、性能良好、外观完好、依法上牌等。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自有的，应以投标人名义购买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须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和购车发票所有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；如投标人投入的车辆为租赁的，初次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，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投入相关车辆的行驶证、车辆登记证、购车发

票及租赁合同所有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。所有车辆只限于投入本项目使用。

(3) 原采购文件内容：采购文件 P11 表格中 10. 项目费用

10. 项目费用	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59592088.3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整）。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31442.9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）。		
	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(元)
	1	明城镇堤路面维护工程	22936.24
	2	明城镇水利所割草工程	0
	3	明城镇水利工程保洁项目	8506.70
	合计		31442.94
注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，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，否则其响应无效。			

更正为：

10. 项目费用	1. 预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59592088.3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玖万贰仟零捌拾捌元叁角整），详见附件 1；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 31442.94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肆分），详见附件 2。
----------	---

附表 1:

序号	名称	审核金额 (元)
1	明城镇城乡环卫保洁采购服务项目——城区及工业园部分	2,959,7103.01
1.1	第一年年费用	9,526,855.68
1.2	第二年年费用	9,886,821.35
1.3	第三年年费用	10,183,425.99
2	明城镇城乡环卫保洁采购服务项目——农村部分	2,015,0904.50
2.1	第一年年费用	6,389,547.29
2.2	第二年年费用	6,778,993.70
2.3	第三年年费用	6,982,363.52
3	水利大保洁	8,545,665.79
3.1	第一年年费用	2,764,782.36
3.1.1	明城镇堤路面维护工程	473,213.03
3.1.2	明城镇水利所割草工程	1,127,779.05
3.1.3	明城镇水利工程保洁项目	1,163,790.28
3.2	第二年年费用	2,847,725.83
3.3	第三年年费用	2,933,157.60
4	厨余垃圾处理费	1,298,414.99
4.1	第一年年费用	420,076.68
4.2	第二年年费用	432,678.98

4.3	第三年年费用	445,659.34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

注：①审核金额明细表内的每项价格为最高限价，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。

②自第二年起，中标人须在项目的城区及工业园部分、农村部分增加快速保洁车辆服务，具体如下：

服务期	快速保洁车辆到达数（辆）		车辆配置完成时间
	城区及工业园部分	农村部分	
第二年	15	40	第二年服务期前
第三年	15	40	第三年服务期前

附表 2: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（元）
1	明城镇堤路面维护工程	22936.24
2	明城镇水利所割草工程	0
3	明城镇水利工程保洁项目	8506.70
合计		31442.94

注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，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，否则其响应无效。

以上更正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并对各投标人具有约束力。除上述内容修改

外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原文件中的内容与本修改文件有矛盾的地方，以本修改文件为准。

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。

采购人：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

采购代理机构：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